

垃圾分类工作简报

〔2023〕第1期

（总第15期）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本期目录

■工作要闻

◆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投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形成闭环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发布《梅州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

■县区动态

◆梅江区怡乐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多少”知识讲座

◆梅江区吉祥幼儿园开展“绿色环保 我行我秀”环保时装秀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城区生活垃圾不出小区门工作推进会

■【工作要闻】

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投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形成闭环

2022年，梅州城区利用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协同处置厨余垃圾技术改造，总投资5048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100吨/日，该项目于2022年2月份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20日进行带料负荷联合调试，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设备竣工验收，标志着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形成有效闭环。

为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调试和运营效果，提高集贸市场、餐饮（含酒楼、宾馆、饭店等）单位、学校、机关单位和企业食堂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分类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分类办多次组织召开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协调会，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工作。会后，按照《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梅市明电〔2022〕57号）和《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梅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梅江区、梅县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开展了厨余垃圾专项检查，分别下发了《关于做好梅州城区厨余垃圾管理工

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梅县城区厨余垃圾收集收运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镇（街道）、区直和市属驻区有关单位切实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和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切实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工作，建立并完善厨余垃圾产生台账。并对集贸市场、餐饮（含酒楼、宾馆、饭店等）单位、学校、机关单位和企业食堂等机构的厨余垃圾分类情况进一步摸底排查，确保厨余垃圾能够分得出、运得走、能处理，有效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水平。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发布《梅州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 (2022年版)》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方便市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促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梅州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2年版）》，引导市民准确分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一) 一般可回收物

| 种类 | 常见实物 |
|---------|--|
| 纸类 | 书籍、报纸、纸板箱等。 |
| 塑料 | 塑料瓶、塑料桶、塑料盒、塑料衣架、施工安全帽、PE塑料、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密胺餐具、KT板等。 |
| 金属 | 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
| 玻璃 | 窗玻璃等平板玻璃。 |
| 织物 | 棉被、包、皮带、丝绸制品等。 |
| 木质 | 废旧家具、工商业宣传和会展木质废料、建筑及装修废旧木质等。 |
| 电器、电子产品 | 废旧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家用音响、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吸油烟机、厨房小家电等家用电器，电子手表、手机、电话机、影碟机、录像机、收音机、收录机、数码相机、游戏机、移动通信产品、充电宝、电子玩具等电子产品。 |

（二）低价值可回收物

| 种类 | 常见实物 |
|----|------------------------------------|
| 纸类 | 纸塑铝复合包装、食品外包装盒、购物袋等。 |
| 塑料 | 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玩具、隔温塑料等。 |
| 玻璃 | 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玻璃杯、玻璃瓶等。 |
| 织物 | 衣物（外穿）、裤子（外穿）、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玩具等。 |
| 木质 | 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木边角料等。 |

二、不宜列为可回收物的生活垃圾

部分生活垃圾由于受到污损或使用场景特殊等原因,不宜列入本市可回收物中。

| 种类 | 常见实物 |
|-----|--|
| 废纸 | 污损的纸张、餐巾纸、卫生间用纸、湿巾、一次性纸杯、厨房纸等。 |
| 废塑料 | 污损的塑料袋、一次性手套、沾有污渍的一次性塑料饭盒等。 |
| 废金属 | 废金属油漆桶、液化气罐、缝衣针（零星）、回形针（零星）等。 |
| 废玻璃 | 玻璃钢制品等。 |
| 废织物 | 内衣、严重污损的织物等。 |
| 其他 | 陶瓷制品（碎陶瓷碗、盆）、竹制品（竹篮、竹筷、牙签）、一次性筷子、隐形眼镜（美瞳）、棉签等。 |

三、投放要求

（一）玻璃瓶、塑料瓶、易拉罐等应清空内容物，清洗干净后投放；

（二）易破损或有尖锐边角的可回收物，应包裹后投放；

（三）快递包装物，根据材质，纸盒归入废纸类可回收物，塑料包装袋打结，可归入废塑料类可回收物；

（四）整体性强、不能拆解的木质家具，应按大件垃圾投放；

（五）煤气罐、灭火器虽是金属制品，但有残留气体或药物，应由厂家、销售店或委托专业公司回收，不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

（六）大件垃圾应预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物业服务公司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投放至指定回收点；

（七）电器电子产品应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售后服务机构标注的回收信息预约回收或交给物业服务公司收集，或投放至指定回收点。

■【县区动态】

梅江区怡乐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多少” 知识讲座

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增强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2022年11月4日上午，江南街道怡乐社区在会议

室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知多少”知识讲座。

讲座吸引了众多居民纷纷前来参与，讲座讲解了“生活垃圾的危害、垃圾分类的意义、垃圾分类标准、如何进行垃圾分类”四个方面的内容，并讲解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等内容，最后还对垃圾分类发展现状、发展方向进行详细的讲解。

通过讲座，使居民们对垃圾分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操作方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认识，不仅让他们了解垃圾是一种资源，最重要的是让他们学习如何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和处理，牢记垃圾分类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必要性，提高环保意识，共同建设美丽社区。



梅江区吉祥幼儿园开展“绿色环保我行我秀”环保时装秀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为了提高孩子们的环保意识，养成节约资源的好习惯，同时拉近家长与孩子的亲子关系，感受共同创造的乐趣。吉祥幼儿园在2022年11月份开展了“绿色环保 我行我秀”环保时装秀。

此次活动邀请大朋友和小朋友一起制作走秀服装，利用一些随处可见的废旧物品，再经过家长和孩子们的巧手，变成华丽的时装，设计出来的服装款式多种多样，孩子通过走秀、拍照等方式呈现自己的作品，既让孩子感受到亲子制作的成就感和喜悦，也在家庭和社区树立了共创美好家园，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城区生活垃圾不出小区门工作推进会

2022年11月7日上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城区生活垃圾不出小区门工作推进会议，市环卫所、市城管执法大队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我市完成城区生活垃圾不出小区门试点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全城推进生活垃圾不出小区门工作。

一、强化城区重点路段推进

针对城区主要重点路段（兴东路、农民街、团结路、曾学路、高华路、宁江路、文化广场周边、曙光路、南坛路、城南路、兴南大道），会同属地街道、社区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并有步骤替换原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二、加强乱丢乱倒生活垃圾执法力度

城区生活垃圾乱丢乱倒联合查处组要转换工作模式，结合“六乱”整治、“门前三包”、垃圾不出小区门等工作，坚持多效合一的思路，助力推动生活垃圾不出小区门。一是对相关经营者责令其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严禁乱丢乱倒生活垃圾行为。二是对乱丢乱倒生活垃圾行为，及时取证，定期会同电视台对乱丢乱倒生活垃圾屡教不改的进行媒体曝光，并将相关处罚数据进行公示。三是增加巡查密度，有效查处乱丢乱倒生活违法行为，组织回头看，做到完成一个片区，巩固一个片区。

三、加强环卫清扫保洁力度

一是加强对沿街住户、商户摇铃收集工作落实力度，确保沿街门店的生活垃圾应收尽收，进一步明确城区生活垃圾倒放时间统一为“下午5时至晚上9时”，其余时间禁止倒放各类垃圾。二是要求门店必须店内自备垃圾桶（袋）盛装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堆倒在自家店门口或街道上，违者将从严查处。三是环卫

部门要协调好卓建公司、东江公司应在规定的垃圾倒放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区生活垃圾并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四、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一是结合城区建成区 60%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工作任务，会同属地街道、社区，结合小区规模、实际居住人口和生活垃圾产生量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点。二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努力推动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加快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等多项举措，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

五、加大垃圾不出小区门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户外广告宣传，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放宣传单，车载广播等方式对垃圾不出小区门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不出小区门，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同时，定期编制相关工作简报，总结工作成效。

报送：省住建厅，王晖、陈亮同志，钟优同志。

发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有关单位。
